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比利时、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泰国：决议草案

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4 号决议，

注意到志愿人员国际年创造的势头在全球激活了志愿服务，使来自更多社会层面的更多的人参与其中，

认识到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医疗卫生、灾害的预防和管理、社会融合，特别是克服社会排斥和歧视问题等领域任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志愿服务对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必须制订适当政策，确保发掘这种潜力，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对支助志愿服务，特别是对支助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承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通过其全球网络推动志愿服务的努力，

铭记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需要就志愿人员国际年开展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必须确认和促进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这是一件需要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群体、移民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仍受排挤的人在内的社会所有方面都参与并对大家有好处的事情；
3. **确认**有利于促进志愿服务增长和发展的立法和财政框架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此类措施；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创造支持环境，促进志愿服务；
5. **注意到**各国政府支持志愿服务的行动，并再次吁请它们继续采取这些行动；
6.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促进志愿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加强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有助于扩大志愿服务；
7. **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在国家一级建立志愿服务的潜力，因为志愿服务可对实现包括《千年宣言》²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8. **欣见**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一趋势；
9. **邀请**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全球动员和支持研究界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问题的研究，以获得妥当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10. **确认**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将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列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志愿服务的议事日程；
11. **要求**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将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报告，并鼓励今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相关国际会议承认并列入志愿者作出的贡献；
12. **重申**承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协调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请该方案继续努力：促使各方认识到志愿服务对和平与发展作出的贡献；担任关注这个主题的各利益攸关方在这个主题上的召集方；提供网络联系和参考资源；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合作；

¹ A/63/184。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1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结合社会融合这一优先主题审议“志愿服务促进发展”问题；

14. 决定在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2011 年 12 月 5 日——或其前后在“社会发展”议程项目下举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并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15. 请各国政府在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积极支持下，于 2011 年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以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为中心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